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桐庐县2016年度计划第三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1.4569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桐庐县人民政府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桐庐县国土资源局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					
	自行补充	√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40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58.2760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
桐庐县百江镇松村村大塔里垦造耕地项目(2014)	33012220160001	桐造地办[2016]10号	3.0635	2.1568	1.2378	1.8257	1.4569	0.7154	10
合计			3.0635	2.1568	1.2378	1.8257	1.4569	0.7154	10.00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		其中				
		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
1.4569				1.4569		\		\	
备注									

填表人：

周鑫

审核人：

黄志明